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文书送达公告

广西恒优淀粉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123559441106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您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阻止出境告知书》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南圩税务分局（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卫南街 1 号）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6509292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隆县税告〔2024〕16号

广西恒优淀粉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123559441106）：

因你公司（地址：隆安县古潭乡育英村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公司陆春妹（身份证号码：450122*****0025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4年10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春妹（身份证号码：450122*****0025）出境。

二、你公司收到告知书后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

